

SHANDA 盛大网络
盛大著作 权威保证

椰子 著

幻游 Fantas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幻游 / 椰子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 10
ISBN 7-308-04008-9

I. 幻… II. 椰… III. 长篇小说—中国
—当代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2330号

幻 游

浙江大学出版社

地址: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编: 310028

电话: 0571-88273761

电子邮件: taocong@shanda.com.cn

出版人: 蔡袁强

责任编辑: 汪泉 王昊(特邀)

封面设计: 方海云

装帧设计: 孙璇 黄杨素

印刷: 无锡天辰技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开

字数: 100千字

印张: 6.75

2004年11月第1版 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308-04008-9/ I . 134

定价: 18.00元

引子

其实源于很简单的，来自朋友闲聊中无意的一句话：我们总不能玩一辈子传奇吧？

可是我们都曾为它沉醉过，痴迷过，感动过，痛苦过……所以，你可以把这本书看作一种记载，以免那些曾经有过的真实或虚幻的感触在日后的时光中消磨殆尽、无迹可寻。

记载，并试图在广泛意义上去分享、传承玛珐文化所作的来自个体的微不足道的一点努力。从深度的心理层面营造出品牌的凝集力和归属感，以巩固现有的客户群，并对有待开发拓展的新客户群落导入新价值。当纯技术的层面日臻完美时，对于游戏背后客户群心理层面的开发，也许我们都会不约而同地想到借人文之力。

一百个人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这本书可以有一个轻松的流行读物的面貌，它有一些流行读物的元素；当然，如果透过网络游戏我们不小心触碰到了游戏背后玩家内心的疏离，让每个身在其间的人茫然无助又避无可避的疏离；如果在沉醉其间时我们刚好瞥到人性里最隐秘的秘密，克制力量冲击，易碎的敏感，无根的寂寞，渴望期待与害怕面对的矛盾，让人不敢轻易触碰的拒绝与被拒绝，灵魂交会时细密疼痛的挣扎……也许游戏失去了游戏的轻松意义，也许只是由我来掀开轻松背后这些原本沉重的东西。戏如人生人生如戏，也许游戏从来不只是游戏。

我的小说绝不直接去判断什么，定义什么，倾听游戏背后真实的内心声音，关注游戏背后真实的内心感触，探求让我们无所适从的很多盲点的根结，也许探明个究竟后我们仍然还是无所适从和避无可避。呵呵……我要说的大概就是这些。

“有一个传说，说是有那么一只鸟儿，它一生只歌唱一次。从离巢的那一刻起，它就在寻找着荆棘树，直到如愿以偿，歇息下来，然后它把自己的身体扎进最长、最尖锐的荆棘上，便在那荒蛮的枝条之间放开了歌喉。在奄奄一息的时刻，它超脱了自身的痛苦，那歌声竟然使云雀和夜莺都黯然失色。这是一曲无比美好的歌，整个世界都在静静地谛听，连上帝也在苍穹中微笑。曲终而命竭。反正那个传说是这么说的，最美好的东西只能用最深的创痛来换取。”

我在看到的那页折起个角，扫了一眼小说的扉页，把书合上，抓过电话来看了看时间，差不多了。

凌晨5点，出租车带我静静穿过成都的街道向机场开去。想想真有意思，我没有传送戒指，但我可以去坐一种叫飞机的运输工具，让它把我传送到另一个城市去。机票上写着目的地：上海。

目的地，可是到这个目的地又为了什么呢？难道只是厌倦了成都这个城市和这里的生活？我说不清楚，我也不知道在另一个城市会有怎样的生活，反正那不能叫新生活就是了。因为城市不是新的，我也不是新的。还可以肯定的是，老天不会让我过得甜得发腻，但也可能会偶尔想到垂怜我一下，比如随便丢个小礼物下来，也许就会哄得我继续去没完没了地生活，继续主演它为我编写的肥皂剧了。

放弃这些毫无意义的思维吧，就带着干净而纯粹的茫然降落到我的目的地好了。飞机通道像个思维的过滤器，随着高速旋转的机翼隆隆作响，机窗外开始有或厚或薄的云层掠过，我陷在棉花一样的温柔里，迷迷糊糊睡过去了。

2

不能怪我会喜欢上玛法。

谁叫我的理想是快点老去呢？

在玛法那个神奇的世界就可以。在玛法我可以对时间随意操控。自己的一生过得快点或者慢点，都可以由自己来做主，可以弹指一挥阅尽一世沧桑，也可以任沧海桑田少年如故。

而在非玛法的世界，真要命，我只能躺在空荡荡的黑夜里，躺在时间河床的底层，时间从我身上流过、冲刷、打磨，我是一棵长在时间河床上苍绿色的水草，随水飘荡，纤细、绵长而柔弱。

3

下班回家前，我通常都会去楼下一家名为“知戏馆”的影碟租赁店去淘我喜欢的东西。

今天运气似乎不错，在一堆旧碟中我淘到一盘老片：《巫山云雨》。

我忘了是几年以前了，偶尔从一本地下摇滚杂志上看到过一则有关这个片子的介绍，说是送审之初即有影评斥为“不知所谓”、“低级趣味”和“隔靴搔痒”，事实上，片子里没有一个色情镜头，却仍被一禁数年。不知道导演在拍之前是否想到过他这部作品会有这样的命运呢？刚好要表达的那样一个主题，刚好落得个这样一个结局。没错，这个片子的暧昧美是有些“隔靴”的意思，可这不是一部“搔痒”或者“解痒”的片子，一禁数年只是更让人觉得悲哀。关注被压抑被破坏被扭曲的人性有用吗？还是所谓的人文关怀永远都会不合时宜？

玉林小区的夜晚很迷人，酒色生香，轻歌曼舞。我拿着碟不动声色地走出来，向右转，七家风格各异的时装店还灯火通明着，漂亮姐姐漂亮妹妹漂亮阿姨流连其间，购买着各自的时尚、快乐和欲望。我慢慢走过去，再右转走进一条小巷，巷子尽头便是我住的那个院子。这条路我走过无数遍了，当然绝大多数时候只是毫无意识的惯性行为。

可现在不同，现在我手里有一张碟，淘到它的时候就如同邂逅一个失散多年的朋友，我怀着这小小快乐走上楼去，掏出钥匙打开房门，迎接我的是熟悉而安静的黑暗刺入骨的暖意，如果这些无法来自某个谁，那么或许可以来自一首歌、一本书或者一只小狗漆黑而湿润的眼睛，在这凉凉的城市夜色中。

4

不能怪我会喜欢上玛法。在那里我可以遗忘我在非玛法世界的所有失意。

比如，我只是个寂寂无名的家伙，我的小说不是发行市场最为看好的中长篇幅。它以慵懒的姿态诞生出来了，并试图以本来的面目继续存在下去，可我无法凭空给它加上蛇足，那么，除了让它回到抽屉不见天日沉寂如初，我不知道还能如何；

再比如，小说里的女人以开间不太赚钱的原创摇滚乐酒吧为生，借她之口，我在小说里放进了十来首自己写的歌词。当我坐在酒吧里听会谱曲的朋友给那些歌词配上曲在台上演唱时，我想，如何才能让自己认同那位名气赫然的音乐人的态度，他随手翻了翻我的字句，一翻眼说词只是曲的依附；

再比如，到银行一看顿觉余粮所剩无多，开始认真务实吧，回到报社，扛起大旗，接洽项目，带领部门同事大家伙正干得起劲，报社却在整合重组的大潮中落下马来，被排挤到两大报业集团之外去了，投资方也应声而歇，不再玩这烧钱的长线资本游戏了；

还比如和朋友搞出个模式一流的运动类俱乐部，为找投资日日奔走夜夜应酬，市场竞争意识到位的主儿没那个实力，实力雄厚的土财主又死活不点头。等待市场气候成熟还是做市场培养的开荒牛，似乎只是摆在我面前的一个没答案的选择题，好叫我体会什么叫作两难。末了偃旗息鼓，靠自己人那点可怜的资金做点没有想法的边角业务，公司半死不活地拖着走；

比如秋天来了皮肤越来越干，可我离不开有损皮肤的烟：

比如厨房电路坏了不会修，厨房也慢慢落满灰尘。黄昏时分煲一锅香浓好汤的心情早不知道丢哪儿去了。夜里半醉着回来，肚子空空的，饭局里一桌子的菜只是虚的摆设，实实在在装进胃里的是各式各样的酒。半夜醒来，发现自己居然在浴缸里睡着了，一定是迷恋被热水包围着的那种入骨的温暖，就好像回到母体中一样，加之被酒精麻痹的神经，所有的失意、焦虑、烦躁都暂时游离开自己去……可惜这会醒了，一池的水早已凉透浸着自己毫无生气的苍白的身体，像一具尸体。我想我怎么没淹死在这浴缸里呢，我想可能我就是已经死了吧。

比如……比如平克，他死了，我也死了。

5

出院门向左转是通向玛法的路。

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很多时候我半夜三更从家里下楼出来，去巷口另一端的网吧只有几分钟的路。

我在院门口站着，等看门的大爷哆哆嗦嗦起床来开门，路灯投下来，我的影子是个圆形的黑影，出大门向左转走到背后的巷子时，一前一后两盏路灯把我的影子拉得颇长而美丽。

踱去巷口另一端的网吧的路上，会经过两家卖鬼饮食的小摊（成都把夜晚出来摆摊的食店统称为鬼饮食）。一家卖的是手提串串香，有台式机和笔记本之分当然也就有台式火锅和手提串串香之别，成都IT文化的深入民心由此可见一斑。另一家卖的是铁板烧，这家味道普通，远不比手提那样一锅沸腾香飘一巷。店也小小的，只容得下店主和他老婆打个转儿。可小店粉刷得颇为干净，物什摆放得也整齐，连小老板上灶穿的白T恤也比手提的干净。由此我想，铁板烧夫妇的婚龄应该比手提夫妇的短吧。

除开这两家店，也有沿街游走着兜售的豆腐脑、凉粉、凉面、粽子、茶叶蛋……在对玛法未知以前，我只知道夜里饿了，可以在7-11店买到可以吃的东西，或是一些人声鼎沸的酒吧里也有兼卖蛋糕和披萨的。这是我发现玛法世界的另一个附带发现。巷子里的人们不会去管外面街面上哪家店又进了GUCCI最新款的夏装，哪家门口的模特挎着的小包是哪个牌子的绝版，哪家酒吧今晚又有哪个流行人物要出场作秀。

同一个城市，甚至就是同一个街区，向左转和向右转却是完全两样

的生活风情。

我以为我已经熟悉了有关我生活的全部面貌，并且心生厌倦，然而向左转却发现并不以为然。小巷呈现给我的是生活面貌的另一半，也许这朴素更贴近生活的本意吧。如果我现在已经厌倦了向右转的疏离和浮华，那么出门不妨试着向左。

网吧的门帘是用苍绿色的军用帐篷改制的，厚重而粗糙，由此一推，我的夜晚不再只有自己和寂静的黑暗。

玛法双开的石门也有这样的厚重而粗糙，由此一推，我进入到背后的另一个世界。

6

按玛法的时间来计，今年我四十二岁了。

四十二岁，我以为有关我生命的前生今生甚至来生的沧桑我都已经阅尽，所有生命的谜底都已经揭晓。其实，所有这一切不过是玛法花开花落、轮回更替中细若尘埃的一粒。

玛法的女孩子都有一件自己的水蓝色旗袍。

我的水旗袍在我初来土城后不久，就收入了箱底。

每个城市都有不同的气质。比奇繁华，土城也繁华，却有着两样的风情。也许仔细论起来，比奇算不上玛法大陆中一流的时尚之都，来往过客行人的衣着打扮都赶不上这里的光鲜时髦，可它有悠闲的节奏，有安宁的气息，也许也更适合生活。可惜矛盾的是，为了更好地生活，我得在这个大漠中的乱世之都来学习如何成为一个出色的魔法师。

住了一段日子，觉得慢慢被这城市的浮华所同化，比如这天练功回来，我注意到旁边有个人全身笼罩在一层发光的壳中，这情形大概跟在大街上打量一辆靓车差不多。

我刚想拿手去触碰一下这个发光的蛋壳，蛋壳消失了。一张年轻男人的脸出现在我面前。从他神情里我知道这一刻我一定是傻傻的，是够傻傻的，这是我第一次看到魔法盾，而且连这个魔法的名字还叫不出来。

我有点窘，慌忙低下头。男人举起手中的拐杖，黑麻质恶魔袍的水袖带起一丝傍晚的微分。他矜持地把自己又藏到蛋壳里去了。

我转身走开，背后有声音低低叫我，“你看我半天了呢MM。”

“嗯？”我回过头，“我……我在看你的蛋壳。”

“蛋壳？”他一愣，“呵呵，‘蛋壳’。”

蛋壳很忙。

我不忙，也没什么可忙的。我还是和以前一样，和小刮刮一起懒懒散散地练功，成天打闹、嬉戏，相互斗嘴。

“你穿魔法袍跑起来像猩猩。发现没？”刮刮说，“还是穿水旗袍好看。”

他一直怀念着我穿水旗袍的日子。我们是在我穿水旗袍的第二年认识的。那时候我刚开始独立门户不久。

独立门户前的记忆我模糊了，也许这段苦不堪言的日子对豆子来说印象更为深刻。

他的青春基本上是被我这样浪费掉的，有一半的时间用来找回迷路的

的我。

我们出发到骷髅洞或者僵尸洞，我明明是跟在他后面的嘛哪儿有乱跑，不过是埋头去捡个什么小玩意儿，一抬头人就丢了；在被其一顿痛骂后偶尔也会痛定思痛，目不斜视地紧紧拽着他的衣角跟着走，可骷髅总是会在毫无准备的时候就突然冒出来了。

“别跑啊！”

“啊不行啊它追我！”我尖叫着躲开，人又丢了。

等他收拾完骷髅多半只来得及给我收尸了。于是另外一半的时间便是用来等死去活来的我。

难得一次顺顺当当把药水打完满载而归，得意洋洋往回走。城门口人潮如织。我让来让去，他在前面走着还正跟我有说有笑，一回头看我躺地上了，怒气冲冲问道：“谁把你挂了？！”

“给我报仇，拿大刀站得很直那个。”惟恐其误伤无辜，我立刻补充道，“是左边那个。”

为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刺激他不堪重负的心脏，以后每次出门他都给我一个地牢或回城卷。很好，我放心多了，郑重地把这保命的小东西放在下面的快捷栏里。他奋勇杀怪，我躲一边乘骷髅眨眼的时候丢上几个小火球，终于合力让世界清净了，我奉承他的话还没来得及说，抬

头一看我人怎么站在安全区了呀？

“人呐？！”

“人家想说话的，不小心按到回城了。”

“……你不知道你10个指头不分家的吗？巨笨！”哼，人家也不想这样的，好多经验没赚到都难过死了，还这么高声武气地骂我。看我早晚不……

8

在我穿上水旗袍不久，我决计不再做那个凶巴巴的家伙的跟班和包袱。

那时候我经常去沃玛寺庙的门口，用小火球去打那里的蝙蝠。运气好的话，一个小蝙蝠会爆出大大的三堆金币和几个回城卷（真不知道这些地主蝙蝠背着这么沉的金币还能飞那么快，让我的小火球经常打不中，真可恶）。随着金币落地的“咣当”声，我也会不无默契地配合上由衷的一声“哇”，我站在原地看上那么一、两秒，享受下这满足，走上去捡钱的时候我多半是头发蓬乱、满面春风，鼻子尖儿上没准还落了几点蝙蝠的粪点子。我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遇到穿着轻盔手提斧头的小刮刮的。

他也隔三岔五来这里练功。遇到的次数多了，见面也会相互点个头。当然，在瞟到他也打爆地主蝙蝠听到金币落地的“咣当”声时，我的“哇”就变成了长长一声叹息。

我们练功的速度大概差不多吧，他是一斧头一斧头地砍，我是小火球一个个地丢。每当有大侠路过此地，遇到有挡路的蝙蝠，别人随手一丢一个爆裂就可以烧烤好几只。这时候我们多半会齐齐向此人行注目礼，“哇”和“哎”的声音此起彼伏。

那里有种难看而讨厌的怪物叫洞蛆。我忘了是我在被无数的蝙蝠攻击的同时还被石化的关键时刻他拔刀相助的，还是差不多的危机时刻我挺身而出。反正后来我们开始一起组队练功了。我们的分工基本上是这样：蝙蝠归我解决，洞蛆归他单挑。所以从此我的眼睛可以专心盯着头上盘旋的家伙而不必再去担心随时会踩到软不拉几还吐我口水的东西了，

我还可以更专注地分辨和猜测哪些蝙蝠看起来比较有地主的气质,并继续陶醉在大堆金币落地的“咣当”声中,以及趁着刮刮奋勇对付那些软虫子的当儿飞快把钱收拾进自己的口袋里,然后装得若无其事地继续干活,一边在心下嘿嘿偷笑不已。

9

第一次出远门是跟着刮刮去了白日门。

我们在森林里晃悠，我正感叹着这无边的郁郁葱葱呢，邂逅了两只晃悠过来的天狼，于是我们一前一后地英勇殉难了。

那天刮刮说，森林里还有比这厉害得多的蜘蛛。太抽象了，我站在安全区，嗅着清新的空气努力想像了一会，还是想像不出所谓的更厉害的角色又会是怎么样子的。对于充满无数未知的神秘玛法大陆，我心驰神往，蠢蠢欲动。

后来我们就混到这个大漠中的孤城来了。

那年的圣诞，我打到一件男装的战神盔甲。我拉着刮刮拼命练功，心里美滋滋地打算着让他赶在圣诞时穿上我的礼物。

那时候他经常在我们练功的时候，叫我站到他 and 猪的中间。武士不是近身攻击的吗？我跑到猪的背后去好让他砍猪。

“怎么还是那么笨呢。”

“你练的什么破刺杀啊，都解释不清楚还说我笨。”我不服气。

他不说话了。一会，中间隔着个猪，他瓮声瓮气地说，“笨还是那么笨，可怎么越来越忙了呢……”

我也有不想忙的时候啊，我叹口气想着，蛋壳怎么就那么忙呢，忙得好些天都没看到过他人影子了，忙得只在送我东西的时候才会联系我，把东西交到我手上后人又走了。而每次我也会开开心心地接过来，只是在心里撇撇嘴而已。